

证券代码:301358 证券简称: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:2025-067
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12月12日15:00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岭南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

4.召开方式: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.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谭新乔先生

7.本次会议由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2名,代表股份共计304,124,7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9742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共267名,代表股份共计73,443,5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534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,代表股份共计130,734,52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1838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8名,代表股份共计173,390,1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904%。

4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99,670,7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81%;弃权19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68,989,5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356%;反对4,434,3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378%;弃权19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2.0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章程〉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(议案)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99,673,5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64%;反对4,432,9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76%;弃权18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68,992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324%;反对4,432,9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359%;弃权18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8%。

3.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长沙)事务所律师董亚杰、宋庆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见证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会议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2名,代表股份共计304,124,7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9742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共267名,代表股份共计73,443,5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534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,代表股份共计130,734,52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1838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8名,代表股份共计173,390,1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904%。

4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99,698,8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474%;反对5,022,6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15%;弃权3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69,417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683%;反对5,022,6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388%;弃权3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99,666,2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406%;反对4,434,1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66%;弃权5,065,0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376%;弃权4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69,688,7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444%;反对4,434,1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389%;弃权5,065,0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376%;弃权4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

2.02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99,669,9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53%;反对4,435,4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84%;弃权19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69,698,8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344%;反对4,435,4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393%;弃权19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。

2.03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99,670,7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55%;反对4,434,3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81%;弃权19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68,989,5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356%;反对4,434,3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378%;弃权19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2.04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章程〉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(议案)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99,673,5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64%;反对4,432,9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76%;弃权18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68,992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324%;反对4,432,9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359%;弃权18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8%。

3.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长沙)事务所律师董亚杰、宋庆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见证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会议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2名,代表股份共计304,124,7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9742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共267名,代表股份共计73,443,5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534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,代表股份共计130,734,52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1838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8名,代表股份共计173,390,1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904%。

4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99,698,8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474%;反对5,022,6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15%;弃权3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69,417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683%;反对5,022,6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388%;弃权3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99,666,2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406%;反对4,434,1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66%;弃权5,065,0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376%;弃权4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69,688,76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444%;反对4,434,1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389%;弃权5,065,0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376%;弃权4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。

2.02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99,669,9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53%;反对4,435,4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84%;弃权19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69,698,8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344%;反对4,435,4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393%;弃权19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。

2.03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99,670,7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55%;反对4,434,3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81%;弃权19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68,989,5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356%;反对4,434,3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378%;弃权19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2.04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章程〉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(议案)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99,673,51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64%;反对4,432,9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76%;弃权18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68,992,3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324%;反对4,432,9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359%;弃权18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8%。

3.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长沙)事务所律师董亚杰、宋庆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见证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会议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2名,代表股份共计304,124,7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9742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共267名,代表股份共计73,443,54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6534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,代表股份共计130,734,52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1838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8名,代表股份共计173,390,1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904%。

4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99,698,8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474%;反对5,022,6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15%;弃权3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69,417,63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1683%;反对5,022,65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388%;弃权3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